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 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問答集

106.11.2 核定

一、證券期貨局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資格條件？

說明：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該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以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本局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如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認定。

二、何種情形符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所稱「高度創新」？

說明：

- (一) 因研發活動態樣繁多，目前僅就研發活動是否具「高度創新」有原則性之規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仍須依個案進行審查。
- (二) 經參酌相關部會規範對於高度創新之基本認定原則如下：
 -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高度之創新：
 - (1) 具備商品、技術、專門知識、勞務 或服務流程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之創新水準。
 - (2) 能有效協助產業未來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 (3) 具有目前產業經營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或專門領域。
 - (4) 具備產業目前技術、能力或專門知識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5)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營運、技術或專門知識問題。
 - (6) 在其產業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7) 創新之提案標的必須是一項完成之活動，且活動已取得一定成效或可預期之市場影響。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有高度之創新：

(1) 現有商品、服務、技術或專門知識之改良、變更或補強等活動。

(2) 現有商品外觀或式樣之改進或改良。

(3) 客製化之研究發展。

(4) 與所營事業無直接相關之研究。

(5) 既有業務之例行性測試及分析。

(6) 有關管理或操作方法之研究。